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陳峻豪

相對人 明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之114年度勞全字第28號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即相對人以114年度勞全字第28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該項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